



未来两个月内徐州要发生7级以上地震?官方回应:

两年前的地震谣言又被“翻炒”

Q 未来两个月内,徐州要发生7级以上的地震?日前,一则地震预测的消息在网上传开。传言靠谱吗?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采访了徐州市地震局。相关人士表示,纯属谣言!类似消息早在2012年就曾出现,不过是在翻炒“旧货”。

传言再起:“地震”消息网上扩散

近日,一则徐州“地震警示”的消息在网上热传:“中国地震局预报:随着撞击大陆板块碎裂,地壳外壳逆转,未来两个月内江苏、安徽、山东等地将发生7级以上地震,鉴于6月15日,徐州大规模蛤蟆迁移,震级可能为7.3~8级,初步预测震点在沛县、睢宁、丰县地段。”消息迅速蔓延,其中以丰县、沛县等地传得最为厉害,一度引发市民恐慌。

消息还称,结合地质学家的预言,提醒要留心身边“猫狗暴躁、井水冒泡、天空现地震云”等情况,并说这些都是地震前兆。传言同时还转引地质学家的预测来佐证,“新中国初期,李四光预测中国60年内将有4次特大地震,预测地点包括唐山、台湾、四川,现在以上三个地方都应验了,还有一个地方没有发生,就是在江苏。”

徐州地震局:翻炒“旧货”的谣言

来自丰县的一名网友刘先生说,徐州地震将至的消息在微信、QQ朋友圈传得很厉害,有的还发短信或打电话转告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同刘先生一样,在丰县当地,很多人都接到了此类消息。

其实,类似消息早在2012年就曾出现过。现代快报曾做相关报道(2012年8月31日的报道),当时官方辟谣称,“这样的谣言出现过几次了”。

昨天,徐州地震局副局长祁玉岭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他们也发现了网上有关地震传言,不过是在翻炒“旧货”,内容与以往的传言基本一致,也不知道是谁散播的。“到目前为止,徐州没有发现可能发生破坏性的地震前兆异常,有关徐州要发生7级地震的谣言纯属无稽之谈。”祁玉岭表示,“望广大市民不要信谣传谣,以免对本人和他人的生活产生影响。”

链接

传播地震谣言面临处罚

如何辨别地震谣言?首先要明白地震发布的正常渠道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震减灾法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:国家对地震预报意见实行统一发布制度。全国范围内的地震长期和中期预报意见,由国务院发布;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意见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程序发布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。

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:散布谣言,谎报险情、警情故意扰乱公共秩序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

泰州 男子吸毒产生幻觉要跳楼 民警苦劝两小时救下

6月25日下午,泰州市姜堰城区富贵花园小区内,一男子吸毒后产生幻觉,爬到居民楼五楼廊檐上准备跳楼,民警和消防队员及时赶到,苦心劝说两小时成功将其救下。

当天下午5点40分,姜堰富贵花园小区东单元五楼窗户南侧的廊檐上站着一名男子,上身赤裸,穿了一条短裤,脚上穿着拖鞋,背倚墙壁,脚下的廊檐仅宽10厘米左右。家住6楼的陈先生看到他家东侧阳台有人影晃动,探头一看,问男子是不是修空调的,男子回答是来跳楼的。陈先生吓得赶紧报警。接警后,姜堰区公安局城南派出所的民警和消防大队官兵先后赶到现场。

民警发现,男子正是前不久被派出所处理过的王某,曾因吸毒先后两次被行政拘留。随后,城南派出所所长魏桂芳赶到,见5楼阳台安装了防盗窗,而6楼未安装,便迅速决定,将在场的民警分为三组,一组留在5楼继续对王某进行劝说,一组疏散楼下的围观群众,另一组配合消防队员,通过6楼阳台施救。与此同时,消防队员在楼下的空地上铺设安全气垫。

魏桂芳劝说了半小时后,王某

情绪才逐渐平稳,说出欲跳楼的原因。原来,王某刚刚从拘留所释放回家,当日下午,他在浴室蒸桑拿时产生幻觉,认为有人诬陷他第三次吸毒,有民警要来将他带走,而他曾听说吸毒三次就要被送去强制戒毒,便产生了轻生的念头。

魏桂芳一边安抚王某的情绪,一边与其家人联系。此时,王某突然又激动起来。

“你穿这么少,站在外面挺冷的,来喝杯热水吧。”魏桂芳端来一杯热水,另一女民警将手放在窗台上,希望王某握住她的手取暖。王某拒绝了两位女警的好意,他的情绪逐渐平稳下来。

这时,王某的父亲和堂姐赶到。王父腿脚不便,站在楼下等待,堂姐则爬上楼劝说王某。见到堂姐,王某轻生的念头有所动摇,但又说现场的警察都是假的。一警察亮出警官证后,王某的顾虑才被打消,答应不再跳楼。

晚上7时40分左右,消防队员从6楼窗口放下绳梯,给王某系上安全绳,将他拉了上来。民警拿来衣服为王某披上,将他带回派出所。到了派出所,王某对自己的荒唐举动后悔不已。

徐跃进 张玉成 尹有文

包工头欠薪跑路,躲回南通被抓

因拖欠33名工人16万余元工资,承包商于某被劳动保障部门作出行政处理。面对一纸公告,于某选择“跑路”躲债。随后,警方在网络上发布追逃信息。近日,恶意欠薪的于某被缉拿归案。

于某是南通市通州区人,在重庆某船舶工程公司承包工程期间,拖欠了33名工人160963.5元工资。今年4月25日,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

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,责令于某在5日内支付工人欠薪。于某却拒不支付,情急之下选择逃跑来躲债。于某的行为已涉嫌构成不支付劳动报酬罪。6月18日,长江航运公安局重庆分局发布网上追逃信息,公开追捕于某。

6月21日,南通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通过网络研判,发现于某的持有车辆已驶入南通境内。当即,特巡

警支队派出警力,上午11点在南大街环城南路路边发现了于某的轿车。1小时后,“埋伏”在附近的特巡警立即上前将于某抓获。

在南通当地派出所里,说起欠薪原因,于某称:“包给我工程的厂房拖欠了工程款,到目前为止我没有收到承包项目的一分钱。”

目前,于某已被移交重庆警方取保候审。

镇江 违规驾驶被逮个正着 他竟在镜头前贿赂交警

6月25日晚8时20分许,沪蓉高速镇江交巡警在高速镇江站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时发现,一辆河南牌照的半挂车出站前非常可疑——坐在驾驶室内的两人互换位置。现场一名电视记者用摄像机进行拍摄,同时民警用执法仪录像取证。当民警将司机丁某带出站外进行调查处理时,丁某竟在记者的摄像机和民警的执法仪

前,拿出700元塞给民警要求“行方便”,民警当场拒绝。

经了解,丁某准驾相符,但当时开车的司机徐某准驾不符,两人在出镇江站时互换位置,应付民警检查,不料被现场发现并取证。事发后,徐某逃逸。目前,该车已被暂扣,警方责令丁某通知徐某到交警部门接受调查处理。

高忠瑾 王南昌 林清智

后人苦寻烈士胡启哲的安葬地 报道④

烈士后人确认胡营长墓就是胡启哲墓

1941年,安徽籍烈士胡启哲牺牲在盐阜革命老区。73年过去了,烈士的外孙女张婷来盐城苦寻外公坟墓。现代快报曾就此进行连续报道。近日,胡启哲烈士的两个外孙,来到盐都区秦南镇亭湖村和灯塔村,寻找73年前外公的墓。经过多方了解,他们初步认定,秦南灯塔村4组(原宋村)的胡营长墓就是胡启哲烈士的墓。

当天下午3点,12位原宋村村民来到村部,给烈士后人讲述胡营长牺牲前后的故事。记者看到,村民宋经存老人的手中至今仍保存着一本名为《宋村革命烈士史》的书,里面记载:“四一年二月初五,一股日伪军,乘着汽油船,沿蟒蛇河向北直上……当时抗大学员在营长胡其(启)哲率领下迎敌……胡营长身负重伤,经两名学员背到大周家垛,于当夜牺牲,后被安葬在我村东坟地里。”

“烈士的名字、抗大分校的学员身份、牺牲的过程和地点,李小龙



胡营长烈士的后人(中左)向当地村民了解情况 叶舟 摄

等老人的回忆等一致指向胡营长墓里烈士的身份。”根据初步掌握的资料,盐都区民政部门和秦南镇灯塔村村民认为,灯塔村4组的胡营长烈士墓就是张婷外公的墓。

盐都区民政局优抚安置科副科长夏盛林表示,特别是原来村一大批村民的证明,能够初步确认胡启哲烈

士墓的位置。“亲身来到外公的牺牲地,又听了这么多村民的证明,我心中的疑问打消了,相信宋村村民们口口相传的胡营长就是我外公胡启哲。”张婷的表哥杨承前表示,他已经将这次盐城之行所了解到的情况记录下来,准备回安徽告诉其他亲人,商量下一步怎么做。 姜振军 叶舟

宿迁 不堪债主频频上门讨债 她当着孩子面割腕自杀

昨日中午,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小区发生了惊险一幕:一女子因无钱还债,竟当着两个孩子的面用菜刀割腕要自杀!好在报警及时,目前该女子已无大碍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轻生女子姓张,丈夫姜某是个“包工头”。几年前,姜某向朋友卢先生借了数万元钱。“这几年不常看到他,即使见到他也绝口不提还钱的事情。”卢先生说,无奈之下,昨天上午他打算登门讨债,没想到发生了意外。

卢先生来到姜某住处时,是张女士开的门。对卢先生的到访,她并不吃惊。据张女士说,这两年他们一家已经债台高筑了,都是丈夫姜某欠下的,因此时常有债主上门讨债,姜某又因家庭矛盾长期不在家,面对债主们连番讨要,她也没有办法。

“要供养两个孩子成长、维持家庭日常开销,我一个女人实在被压得喘不过气来。”张女士说,巨大的经济压力和每日被债主们“连番轰炸”,让她产生了轻生的念头:趁卢先生不备,张女士猛地抄起菜刀,向自己的左腕划去!

这一幕全被张女士的两个孩子看在了眼里,这两个孩子一个8岁一个只有5岁,受到惊吓的两个孩子当即大哭。讨债不成,差点“要了命”!这样的变故让卢先生也十分意外,无奈之下他赶紧夺下张女士手上的菜刀并拨打110、120电话。

几分钟后,救护车和民警先后赶到了现场。经警方调解,张女士终于放弃了轻生念头,卢先生也表示会通过法律途径讨要欠款,不再上门讨债。

秦冬雪 孙旭晖